新北市立鶯歌工商環境整潔工作執行標準暨競賽辦法 109.08 修正

壹、主旨

為增進校園環境之整潔、保持優良學習環境,培養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與環保觀念,且提升學生的責任心與榮譽感,並以分工合作之態度,共同維護優美的校園環境,藉收潛移默化之境教功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實施辦法

- 一、每班分兩組,分別負責教室內外及公共區域整潔工作,打掃工作分配表,由導師自行留存。
- 二、各班整潔工作由導師分配督導,原則上衛生股長負責公共區域整潔督導及檢查,副衛生股長負責教室內外整潔督導及檢查,每日登記學生整潔工作勤惰情形,隨時向導師反應執行情況。
- 三、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,由環保股長負責督導落實,並請導師協助檢查。
- 四、各班如欲換發打掃工具,請向衛生組提出申請,建立打掃工具保管人之資料,若有遺失,則照價賠償,加強學生愛惜公物及培養學生之公德心。

外掃區(公共區域)所需之垃圾袋由衛生組提供。<u>教室所需之垃圾袋由班級自行</u> 購買,若發現班級教室使用學校之垃圾袋,**處罰衛生幹部並歸還3倍數量。**

五、打掃時間:

- 1. 上午:到校後至8:00 (以外掃區為主)。
- 2. 下午:12:50~13:10 (教室及外掃區)。(校務會議通過實施)
- 3. 資源回收:每週四下午12:50~13:10。
- 4. 全校大掃除 (視需要打掃,日期時間另訂)。

多、評分標準

- 一、教室內外整潔
 - 1. 牆壁、天花板、門窗、窗台及前後走廊:注意灰塵擦拭,蜘蛛網清除。
 - 2. 地面、課桌椅:注意地面清潔,課桌椅排列整齊。
 - 3. 黑板、講台、公佈欄:注意乾淨及教室佈置的維護。
 - 4. 清潔用具、垃圾容器:後走廊保持清潔,打掃用具排放整齊,垃圾勿堆積 (所有垃圾桶須加蓋),垃圾需分類回收。
 - 5. 出水口、花台、洗手台:注意汙水汙泥的清除擦拭及綠化維護,勿在洗手台 清洗用餐過後之餐具。
 - 6. 餐盒放置區要保持整潔,每日用餐完畢應準時(12:40 前)將餐盒湯桶送回中 庭餐車進行回收,並將餐盒放置區擦拭乾淨亦不得 有餐巾紙、水果等物品。

二、公共區域整潔

- 1. 廣場垃圾撿拾、花臺垃圾清除、滅火器外殼灰塵擦拭。
- 2. 電梯間、樓梯打掃及拖地、扶杆擦拭、蜘蛛網清除。
- 3. 辦公室:打掃、拖地、垃圾處理、蜘蛛網清除及資源回收整理(垃圾盡量每

日丟棄、其它項目周四回收,廚餘請於中午用餐時間後送至餐車回收)。

三、廁所、茶水間

- 1. 廁所內垃圾清除,保持乾燥。
- 2. 馬桶、小便器、洗手台不得有穢物沾粘或異物垃圾留存。
- 3. 茶水間保持整潔乾爽,飲水機必須刷洗乾淨。

肆、評分人員

- 一、環保志工隊:由一、二年級各班導師推薦一位同學擔任,負責教室及公共區域 之整潔評分,評分每月抽簽更換,以維公平性。
- 二、值週導師:協助督導教室區及各樓層外掃區之環境,若發現之重大優缺點,立 即知會本組,亦列入加扣分
- 三、整潔區域抽查:由學務主任、衛生組長及各處室主任、教官、組長等,若發現 之重大優缺點,立即知會本組,亦列入加扣分;打掃不確實之班 級將利用時間加強補打掃,並請班級導師協助處理。

伍、獎懲

一、獎勵

- 1. 每兩週整潔競賽成績各組(教室、外掃區)前六名的班級,於朝會時頒發獎 狀以資鼓勵,同一組別連續二次得獎,打掃同學由導師敍嘉獎乙次,除了前 述六名班級外,同一組別連續二次各科整潔第一名的班級,認真打掃同學可 由導師敍嘉獎乙次。
- 2. 衛生組不定期檢查各班整潔工作,對於打掃特別認真的同學除於檢查記錄予 以登記之外,同時公開表揚優良事蹟,並給予「嘉獎」乙次之獎勵,次數不 限。
- 3. 期末整潔競賽總成績,教室及外掃區各取前六名的班級頒發榮譽獎狀乙禎, 班級導師列入年度優良教師獎勵之參考。

二、懲罰

- 1. 經評比各組(教室、外掃區)二者累計三次評分低於80分或學期總成績最 後六名(總分低於80分者),全班實施愛校服務一次【日期為特殊節日、假 日或聯合活動時間,每次四小時】,衛生組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- 2. 有以下幾項行為,如在校園內邊走邊吃食品、隨手丟棄垃圾、<u>拿掃地用具</u> <u>(包含清潔用品:如無煙鹽酸) 嬉戲打鬧者</u>,為師長所發現者,其名單交由 衛生組處理,將除扣該班當週總平均一分外,對於初犯者,予以口頭警告, 再犯者分,實施愛校服務一週。
- 3. 正、副衛生股長或其他幹部未盡督導之責或包庇未打掃之同學,經行政人員 發現者,初犯者予以口頭警告,並會簽導師協助輔導;再犯者,依校規處 分。
- 4. 其他整潔工作缺失者,依學生手冊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